

教育部 113 年 E-game 網路競賽全國說明會

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起

貳、地點：本局教育網路中心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芳白

紀錄：趙翊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2700223 號函辦理。

二、介紹派森試煉及 C++。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3 年 E-game 網路競賽活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考實施計畫。

二、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時，每學年初務必使用一次縣市帳號方式登入，當有轉學或單位異動時亦同，以確保學期及年級為最新資料。當得獎名單學籍資料有誤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單位有權更正為最新資料。

三、競賽時間：113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每日 7 時至 23 時。

四、獎勵辦法及獎品：

(一) 參加獎：任兩座島嶼共獲得 5 顆星星(需獲得新的星星，不含打寇島 C++ 關卡)，獎品為折疊購物袋。

(二) 特別獎：達客武館中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獎品為零錢包。

(三) 打寇獎：獲得「遺落的 Scratch 書頁」的徽章(打寇島 90 關)，獎品為木質圓盤。

(四) 工程獎：獲得「島嶼副工程師」的徽章(打寇島 120 關)，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

(五) 智慧獎：在智慧島中獲得 48 顆星星，獎品為折疊閱讀架。

(六) 艾格爾獎：在智慧島中獲得 84 顆星星，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

(七) 冒險獎：派森試煉的冒險歷程中，獲得 30 顆星，獎品為吸鐵留言板。

(八) 試煉獎：派森試煉中獲得 500 點經驗值，獎品為吸鐵玩偶。

(九) 派森獎：派森試煉的自學模式中，通過 30 題(需不同的題目)，獎品為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

五、抽獎方式：

(一) 參加獎由各縣市自行抽出 120 名。

(二) 特別獎、打寇獎、工程獎、智慧獎、艾格爾獎、冒險獎、試煉獎、派森獎由高雄市統一抽出。

六、請各縣市協助確認抽獎名單。

七、請各縣市提供參加獎得獎名單及協助轉發各獎項獎品。

八、工程獎、艾格爾獎、派森獎(任天堂遊戲主機 Switch 含健身環)請協助得獎者簽寫領據。

決議：如說明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0 時 30 分。